

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没有被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
-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

根据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本公司”）关于召开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（见 2007 年 4 月 25 日《上海证券报》D58 版），本公司于 2007 年 5 月 28 日上午 9:30 在合肥市高新区香樟大道 199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了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，会议由董事长吴曼青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管人员参加了会议。

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5880 万股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 7 人，代表股份 3100.36 万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2.73%。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29.53 万股。本次会议的召开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，并作出如下决议：

审议批准《关于航管一次雷达相关技术转让的议案》。华东电子工程研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 2870.83 万股，占总股份的 48.82%，为本公司关联人，与该议案存在利益关系，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。本次会议对该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29.53 万股。赞成 229.53 万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赞成票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经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见证，并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备查文件：

- 1、本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本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〇七年五月二十八日